

古筝教学基本原则刍议

发表刊物：《艺术教育》2008年第4期作者：李利飒

论文内容：

内容摘要：古筝教学是一个长期的并按照一定的教学方法进行的规范化教学系统，遵循古筝教学的基本原则是实现古筝教学规范化的重要途径。文章从古筝教学的科学性原则、情感性原则、技术与文化相统一的原则、教育性原则四个方面对古筝教学进行探讨。

关键词：古筝教学 科学性 情感性 技术与文化 教育性

所谓教学原则就是：“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指导原理，它是人类在长期教学实践活动中所获得的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高度的概括性。”^①这种阐释对音乐教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古筝教学是通过培养学生的演奏技能，提高学生的音乐感受力、创造力和表演能力的艺术教育活动，它是以训练古筝演奏技术为教学内容的特殊音乐教育活动。由于古筝的教与学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便形成了它特有的教学特征。长期的古筝教学实践证明：古筝教学必须建立一个符合古筝演奏特点及培养目标的规范化教学系统，作为音乐教育中一部分的古筝教育同样遵循着一定的教学原则。

一、教学方法的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就是人们依照古筝的演奏特点，经过长期的实践提炼出来的，对古筝演奏技法的教学经验的总结。例如，古筝演奏中肩部、上臂、肘、前臂、手腕、手指等方面的演奏规范。科学性原则也体现了音乐艺术的特征。“音乐艺术的构建既是物质的一种有序运动，又是人类社会的心灵折光。这两方面都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某些规律和真理。所以，音乐本身是具有科学性的。而作为以音乐为内容的教学活动，其科学性就更为突出了。”^②古筝教学是一种技能性的艺术教学活动，其科学性也尤为突出。

教学方法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古筝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演奏水平以及将来在古筝演奏方面的发展。科学的教學方法会使学生的学习效果事半功倍，那么，对古筝学习者应采用什么样的教学方法才能使其喜欢古筝并主动学习古筝呢？笔者结合多年的古筝教学实践提出几点个人见解。

第一，以激发学生兴趣为引导的教学原则。兴趣是“人对事物或活动所表现出来的积极、热情和肯定态度，并由此产生参与、认识和探究的心理倾向。兴趣是引起和维持注意的重要因素，对感兴趣的事物人们总会主动愉快地去探究它，使活动过程或认识过程不是一种负担。”^③兴趣是学习的动力，是学生进行学习和研究的精神力量。爱因斯坦曾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大量的事实表明，当学生对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时，其主动学习古筝的积极性便会提高，这时学习者会伴随着一种积极、自发的注意倾向，而这种注意倾向所体现出来的热情将会鼓舞着学习者愉快地学习。因此，在古筝教学中应把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作为重要任务。

在激发学生兴趣方面要注意教学内容选择的科学性，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个人条件，正确地选择好教学内容，始终保持学习者的学琴兴趣，在初学阶段，古筝学习者可能会对纯技术的枯燥乏味的练习曲感到厌烦，这时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习心理和学习进度选择一些旋律优美、简单易学的小曲作为教学内容，这种把技巧性融入旋律优美、形象鲜明、短小精悍的乐曲的教学内容可以激发学生的学琴兴趣和热情。

此外，教师还可以通过一些艺术实践增加学生的学琴兴趣。如采用小型音乐会、音乐观摩等方式让

学生参与进来，这时教师的教学要以表扬和鼓励为主，让学习者在演出中体验成功，为今后奏出美妙动听的琴声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古筝学习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在古筝教学中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教师和学生切不可急于求成，拔苗助长。尤其是当今的音乐考级，许多教师和学生专注于高级别的曲目而忽视了学生基本功的练习，这种教学势必会扼杀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也违背了学生的认知规律。因此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由浅入深地进行古筝教学。例如，右手手指勾、托、劈、抹、挑等富有弹性的拨弦和左手揉、按、滑音间等变化无穷的按弦动作等技术的循序渐进的学习；右手的演奏要注意基本手型的规范，当手型规范后再逐渐加入左手的练习；手腕手臂的放松；在节奏音型的选择和技能技巧的安排、练习曲与乐曲的选择方面都要由浅入深。教师还要“量体裁衣”，因材施教，做到教学的目标明确、步骤清晰，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地进行古筝演奏技巧的学习。

二、情感性原则

音乐是情感的艺术。音乐给人的情感的投入比其他艺术有力得多，它能直接更加有力地进入人的情感世界。音乐中的情感表现是通过一定的逻辑关系的有序的音符和音乐要素的组合，将演奏者自己对乐曲、作者的理解贯注其中并予以充分的表现来完成的。

古筝艺术是一种时间的艺术、听觉的艺术、抽象的艺术。在古筝演奏中，有的演奏者在音准、节奏、速度、力度大体正确的情况下，却给人以缺乏神韵、平淡无情之感。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学生缺乏对古筝作品的产生背景、创作者、作品风格、意境以及情感内涵的认知。在古筝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对学生进行正确的情感启发与培养，学习古筝的初始阶段就要注意这方面的引导。因为感情表现是发自内心的，与个人的生活经历、情感体验、审美习惯等都有着紧密的关联，情感表现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去不断感受和体味。因此，在实际的古筝教学中，如果教师只注重学生的技术层面的训练，而忽视音乐情感的启发和培养，则会造成学生的演奏平淡乏味的结果。情感启发和技术的学习是同步进行的。古筝教学必须尊重和运用音乐长于抒发感情，激发感情的特点，以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

古筝的音乐文化内涵蕴含较深，要想把握古筝的情感内涵和表现是有一定难度的。每部作品都表达一定的思想情感，如何把古筝作品中的情感挖掘并表现出来是古筝教学必须遵循的教学原则。

第一，在古筝教学中首先要注意选择情感高尚、健康的古筝作品，而不要选择那些情绪萎靡、消沉的音调作为教学内容。这些内容要根据学生的学习心理、生理成长的需要，选择那些热情、活泼、欢快、雄壮为情感基调。

第二，教师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理解音乐作品，体会音乐作品的内在意境，尽量将音乐语言中无形的东西形象化、具体化。如在学习古筝曲《寒鸦戏水》中，教师要先把乐曲的意境描述给学生，筝曲以委婉清雅的旋律，明快清新的节奏，生动细腻地描绘出一群寒鸭嬉戏于波水细浪间的情景。教师还要介绍全曲的结构以及各个段落之间的情感表现。在学习演奏古筝曲《渔舟唱晚》中，教师要向学生讲解该曲的两个部分的表现情景，即第一部分的优美宁静的旋律所表现的“晚”的静谧和“唱”的自得；第二部分则是勾勒出一幕喧闹欢快的“近景”。

第三，教师的富有情感的演奏对培养学生的情感表现是必不可少的。教师在示范演奏时，要尽可能做到用丰富的情感表现手段，去解释每一个乐句的美感。教师可用浅显易懂的生活化语言来描述音乐的

情感意味，也可以用充满文学或感情色彩的语汇来描写乐曲中的画面，或将乐曲内容故事化，音乐知识趣味化，指法练习形象化。在教学中要让学生的听觉、视觉和想象三者充分结合起来，即教师到位的演奏示范动态把优美动听的音乐和形象生动的语言同时进行，可以达到融音乐、演奏入情、景之中的效果，不仅使学生领略演奏的魅力，还可以加深情感的体验，在潜移默化中有效提高学生的音乐感悟和想象力。例如，在学习演奏古筝曲《战台风》的第二部分中，这一部分是描写剧烈的台风袭击的画面，演奏手法采用了左右手在筝码两侧反向刮奏、扣摇等技法来模拟台风的呼啸。在模仿台风的演奏时，要体会那种由远至近，由慢渐快的风速，这就要求教师在演奏这一部分时的情感恰到好处。当然，要做到情感表现，教师本身必须有足够的音乐观察力、感受力，必须敏锐感知音乐中流露的情感和流动的美。

三、技术与文化相统一的原则

我们知道，音乐是一种文化，音乐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须与其产生的文化土壤发生关联才能发展。许多音乐教育家都阐述了音乐教育应从“音乐艺术作品”转向“文化中的音乐”的观点。美国多元智能专家加德纳在考察中国艺术教育后得出的印象是：“中国教育家相信，教育应从基本功训练开始，而美国教育家则认为教育应以启发创造力、想象力为开端，美国艺术教育的长处在于，学生有充分的时间来探讨不同元素来发展创造潜力，危险在于他们所掌握的技能往往不能保证他们达到目的；而中国音乐教育能保证学生均取得一定的能力，但当他们掌握一定技能后，他们可能没有欲望和想象力运用他们的能力创造有意思的作品。”^④这说明只注重技术的学习会遮蔽学生的创造力的发挥。这在古筝教学中也是如此。

长期以来，技术至上、重技轻艺的思想一直主宰着古筝的教与学。这种教学使得学生在演奏中呆板僵硬，我们知道，毫无文化修养的古筝演奏者是很难正确诠释和演绎古筝作品的，这就像一个外科医生，只是机械地做手术，把音乐分解得支离破碎，失去了音乐最本质的东西——情感。因此，古筝教学中需要把音乐置于文化的大背景中去感受体验，教师在教学中要分析古筝作品的文化内涵，引导学生通过文化去感受和诠释古筝作品。譬如，在学习古筝曲《闹元宵》时，教师要向学生讲解河南人性情直爽、声调铿锵的特点与此曲的关联，河南语言高亢而突降，在《闹元宵》乐曲清新明朗的引子中，一串长刮奏出明亮的旋律，委婉深长的按滑音的徵音上就奏出从变徵到徵，从角到徵，从徵到角等音韵效果；在演奏《寒鸦戏水》中，演奏者了解潮州筝与潮州音乐以及潮州文化的关联。如潮汕地区的语言音调对潮州筝的影响，即潮汕地区的平和的语言音调形成了潮州筝的音程跳动不大，按滑音的起伏变化细腻微妙，风格较为文静而又流畅华丽、旖旎迷人等特点。

在古筝教学中，教师还要引导学生学习中国的民族文化，包括中国的民歌、戏曲、说唱音乐以及少数民族的音乐等。让民族民间音乐旋律和节奏的美留在演奏者的脑海中，感受并了解人类丰富而源远流长的文化遗产，激发他们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兴趣。将古筝学习和中国民族音乐以及中国传统文化融为一体，真正做到技术与文化的统一，对于提高古筝演奏者的文化修养和正确诠释古筝作品，以及情感表现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教育性原则

音乐和教育都是文化中的一部分，都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和鲜明的思想倾向。音乐教育具有传承文化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古筝作为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民族乐器，它承载并积淀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学习古筝并非仅仅是学习其演奏技巧，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些技巧的学习去了解和诠释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包括中国传统的文化哲学、审美心理方面的知识。而这些知

识的学习又会反过来教育古筝学习者增强对本民族音乐文化及中国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因此，古筝教学中的教育性原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重要原则。这就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古筝教材内容的选择要注意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统一的问题，教材内容的选择要注意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关联，如选择思想性强、艺术性高的《高山流水》《三十三板》《西江月》《渔舟唱晚》《浏阳河》《山丹丹花开红艳艳》等作为学生学习古筝的必学曲目。

第二，教师要引导学生挖掘古筝传统曲目中蕴含的深厚的文化底蕴，把古筝曲目和一定时代的文化联系起来，通过对不同古筝作品的学习可以使学生对古筝作品的表现内容进行分析。例如，在学习演奏古筝曲《渔舟唱晚》中，教师要向学生讲解该曲是一首古典风格的作品，它引用了唐代王勃《滕王阁序》中的“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佳句为题，描绘了在夕阳西下时，渔人愉快的劳作和荡桨归舟，歌唱丰收的情致。这样的教学使学生在古筝学习中感知和熟悉中国的传统文化。

结语

科学性原则、情感性原则、技术与文化相统一的原则、教育性原则是古筝教学中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科学性原则是古筝学习规范化及激发学生兴趣的前提，情感性原则是古筝演奏中音乐表现力的基础，技术与文化相统一的原则是古筝演奏更上一层楼的保证，教育性原则是传承和发扬民族音乐文化的根基。所以说，这四个原则有着各自的特点和实际意义，它们之间是不可分割并相辅相成的，并共同指导着古筝教学的规范化。

注释：

- ①曹理. 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45 页.
- ②同上，第 148 页.
- ③王安国. 音乐课程标准解读.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9 页.
- ④朱玉江. 论音乐教育的文化传承. 中国音乐教育[J]. 2003 年第 12 期.

